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仲執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順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明德

代　理　人　郭美絹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上和纖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明元

相　對　人　聖諄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天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商務仲裁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民國115年6月24日108年度華仲裁字第2號仲裁裁定書主文所載「相對人等應給付聲請人之仲裁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200,302元」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仲裁人之判斷，於當事人間，與法院之確定判決，有同一效力；仲裁判斷，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，方得為強制執行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㈠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，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。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，其餘部分，不在此限。㈡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。但經仲裁庭補正後，不在此限。㈢仲裁判斷，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者，仲裁法第37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及第3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52條規定，法院關於仲裁事件之程序，除仲裁法另有規定外，適用非訟事件法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。故就仲裁判斷聲請許可強制執行之程序，即應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285

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仲裁判斷有無仲裁法第38條所列各款應駁回其聲請執行裁定之情形，或業經當事人依仲裁法第40條規定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，且經法院判決撤銷確定在案，以決定是否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之仲裁費用，經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於民國115年6月24日作成108年度華仲裁字第2號仲裁裁定書（下稱系爭仲裁書）確定在案，主文載明：「相對人等應給付聲請人之仲裁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00,302元」，惟相對人迄今未給付其應負擔之仲裁費用，爰依仲裁法第37條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意旨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仲裁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12頁），並經本院職權向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調取該案仲裁卷宗，核閱系爭仲裁書已合法送達相對人無訛，有前開卷宗內所附之送達回執可稽。又本件經核無仲裁法第38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亦未經法院判決撤銷確定在案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宇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昕蘅